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非字第123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抗告人 余明雄

上列上訴人因抗告人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駁回其抗告之確定裁定（99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停止審理。

理 由

一、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以：(一)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主文第一項）。(二)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主文第二項）。(四)檢察總長就前項（指宣示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以外聲請人之原因案件，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於修法完成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最高法院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主文第四項）。

01 二、抗告人余明雄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罪案件，經臺灣高等
02 法院臺南分院以78年度上重訴字第2821號判處罪刑，並定應
03 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提起上訴後，經本院以79年
04 度台上字第102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入監執行後，於91年
05 4月19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
06 另犯他罪，經撤銷假釋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4
07 年執更壬字第441號執行指揮書記載受刑人罪名及刑期為
08 「懲治盜匪條例」、「應執行無期徒刑假釋殘刑20年」，指
09 揮抗告人應自95年5月5日起入監執行上開無期徒刑之殘餘刑
10 期20年。抗告人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向法院聲明異議被駁
11 回，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所受本院99年度台抗字第14
12 4號確定終局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所適用之86年11月26
13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有關無期徒刑部分、86年
14 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及94年2月2
15 日新增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等規定，牴觸憲法第7條平
16 等權、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第23條比例原則等，聲請法
17 規範審查（經列為聲請人二十即憲法法庭111年度憲民字第5
18 0號聲請案），經憲法法庭前揭判決主文第一項宣告原確定
19 裁定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
20 及94年2月2日新增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等規定之指
21 向，所適用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
22 規定違憲定期失效，核係憲法法庭前揭判決之原因案件，最
23 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對原確定裁定提起非常上訴，其程序尚無
24 不合，爰於該判決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內，相關機關依該判
25 決意旨修正新法生效前，依該判決主文第四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7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8 法官 洪兆隆

29 法官 許辰舟

30 法官 何俏美

31 法官 汪梅芬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珈潔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